昌黎文鈔/卷01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目錄 ◄

昌黎文鈔
卷一

► 卷二

本作品收錄於：《唐宋八大家文鈔》

卷一・表、狀

進撰平淮西碑文表

臣某言：伏奉正月十四日敕牒，以收復淮西，群臣請刻石紀功，明示天下，為將來法式，陛下推勞臣下，允其誌願，使臣撰《平淮西碑文》者。聞命震駭，心識顛倒，非其所任，為愧為恐，經涉旬月，不敢措手。

竊惟自古神聖之君，既立殊功異德卓絕之跡，必有奇能博辯之士，為時而生，持簡操筆，從而寫之，各有品章條貫，然後帝王之美，巍巍煌煌，充滿天地。其載於《書》，則堯舜二《典》，夏之《禹貢》，殷之《盤庚》，周之五《誥》。於《詩》，則《玄鳥》《長發》，歸美殷宗；《清廟》《臣工》、小大二《雅》，周王是歌。辭事相稱，善並美具，號以為經，列之學官，置師弟子，讀而講之，從始至今，莫敢指斥。向使撰次不得其人，文字曖昧，雖有美實，其誰觀之？辭跡俱亡，善惡惟一。然則茲事至大，不可輕以屬人。

伏惟唐至陛下，再登太平，剗刮群奸，掃灑疆土，天之所覆，莫不賓順。然而淮西之功，尤為俊偉，碑石所刻，動流億年，必得作者，然後可盡能事。今詞學之英，所在森列；

儒宗文師，磊落相望。外之則宰相、公卿、郎官、博士，內之則翰林、禁密、遊談、侍從之臣，不可一二遽數。召而使之，無有不可。至於臣者，自知最為淺陋，顧貪恩待，趨以就事，叢雜乖戾，律呂失次。乾坤之容，日月之光，知其不可繪畫，強顏為之，以塞詔旨，罪當誅死。其碑文今已撰成，謹錄封進。無任慚羞戰怖之至。

論佛骨表

臣某言：伏以佛者，夷狄之一法耳，自後漢時流入中國，上古未嘗有也。昔者黃帝在位百年，年百一十歲；少昊在位八十年，年百歲；顓頊在位七十九年，年九十八歲；帝嚳在位七十年，年百五歲；帝堯在位九十八年，年百一十八歲；帝舜及禹，年皆百歲。此時天下太平，百姓安樂壽考，然而中國未有佛也。其後，殷湯亦年百歲，湯孫太戊在位七十五年，武丁在位五十九年，書史不言其年壽所極，推其年數，蓋亦俱不減百歲，周文王年九十七歲，武王年九十三歲，穆王在位百年。此時佛法亦未入中國，非因事佛而致然也。

漢明帝時始有佛法，明帝在位才十八年耳；其後亂亡相繼，運祚不長。宋、齊、梁、陳、元魏以下，事佛漸謹，年代尤促；惟梁武帝在位四十八年，前後三度捨身施佛，宗廟之祭，不用牲牢，晝日一食，止於菜果。其後竟為侯景所逼，餓死臺城，國亦尋滅。事佛求福，乃更得禍。由此觀之，佛不足事，亦可知矣。高祖始受隋禪，則議除之。當時群臣材識不遠，不能深知先王之道、古今之宜，推闡聖明，以救斯弊，其事遂止。臣常恨焉。

伏惟睿聖文武皇帝陛下，神聖英武，數千百年已來，未有倫比。即位之初，即不許度人為僧尼、道士，又不許創立寺觀。臣嘗以為高祖之志，必行於陛下之手，今縱未能即行，豈可恣之轉令盛也！今聞陛下令群僧迎佛骨於鳳翔，御樓以觀，舁入大內，又令諸寺遞迎供養。臣雖至愚，必知陛下不惑於佛，作此崇奉，以祈福祥也。直以年豐人樂，徇人之心，為京都士庶設詭異之觀，戲玩之具耳。安有聖明若此，而肯信此等事哉！然百姓愚冥，易惑難曉，苟見陛下如此，將謂真心事佛，皆云「天子大聖，猶一心敬信；百姓何人，豈合更惜身命！」焚頂燒指，百十為群，解衣散錢，自朝至暮，轉相倣效，惟恐後時。老少奔波，棄其業次，若不即加禁遏，更歷諸寺，必有斷臂鬻身以為供養者。傷風敗俗，傳笑四方，非細事也。

夫佛本夷狄之人，與中國言語不通，衣服殊制，口不言先王之法言，身不服先王之法服，

不知君臣之義、父子之情。假如其身至今尚在，奉其國命，來朝京師；陛下容而接之，不過宣政一見，禮賓一設，賜衣一襲，衛而出之於境，不令惑眾也。況其身死已久，枯朽之骨，凶穢之餘，豈宜令入宮禁？

孔子曰：「敬鬼神而遠之。」古之諸侯行弔於其國，尚令巫祝先以桃茢祓除不祥，然後進弔。今無故取朽穢之物，親臨觀之，巫祝不先，桃茢不用，群臣不言其非，御史不舉其失：臣實恥之，乞以此骨付之有司，投諸水火，永絕根本，斷天下之疑，絕後代之惑，使天下之人知大聖人之所作為，出於尋常萬萬也。豈不盛哉！豈不快哉！佛如有靈，能作禍祟，凡有殃咎，宜加臣身；上天鑒臨，臣不怨悔。無任感激懇悃之至，謹奉表以聞。臣某誠惶誠恐。

潮州刺史謝上表

昌黎文鈔/卷01
消歧义页

這是一個消歧義頁——使用相同或相近標題，而主題不同的條目列表。如果您是通過某個內部鏈接轉到本頁，希望您能協助將該內部鏈接指向正確的主條目。

昌黎文鈔/卷01可以指：

潮州刺史謝上表（常袞）

潮州刺史謝上表（韓愈）

論捕賊行賞表

臣愈言：臣伏見六月八日敕，以狂賊傷害宰臣，擒捕未獲，陛下悲傷震悼，形於寢食，特降詔書，明立條格，云有能捉獲賊者，賜錢萬貫，仍加超授。今下手賊等，四分之內，已得其三，其餘兩人，蓋不足計。根尋蹤跡，知自承宗，再降明詔，絕其朝請。又與王士則、士平等官。八日之制，無不行者，獨有賞錢，尚未賜給。群情疑惑，未測聖心。聞初載錢置市之日，市中觀者日數萬人，巡繞瞻視，諮嗟歎息，既去復來，以至日暮。百姓小人，重財輕義，不能深達事體，但見不給其賞，便以為朝廷愛惜此錢，不守言信。

自近傳遠，無由辯明。且出賞所以求賊，今賊已誅斬，若無人捉獲，國家何因得此賊而正刑法也？承宗何故而賜誅絕也？士則、士平何故與美官也？三事既因獲賊，獲賊必有其人，不給賞錢，實亦難曉。假如聖心獨有所見，審知不合加賞，其如天下百姓及後代久遠之人哉！況今元濟、承宗，尚未擒滅；兩河之地，大半未收；隴右、河西，皆沒戎狄。所宜大明約束，使信在言前，號令指麾，以圖功利。況自陛下即位以來，繼有丕績：斬楊惠琳，收夏州；斬劉辟，收劍南東西川；斬李錡，收江東；縛盧從史，收澤、潞等五州；威德所加，兵不汙刃，收魏、博等六州；致張茂昭，張愔，收易、定、徐、泗、濠等五州。創業已來，列聖功德，未有能高於陛下者。可謂赫赫巍巍，光照前後矣。此由天授陛下神聖英武之德，為巨唐中興之君，宗廟神靈，所共祐助。勉強不已，守之以信，則故地不足收，而太平不難致。如乘快馬行平路，遲速進退，自由其心，有所欲往，無不可者。於此之時，特宜示人以信。孔子欲存信去食，人非食不生，尚欲舍生以存信，況可無故而輕棄也！昔秦孝公用商鞅為相，欲富國強兵，行令於國，恐人不信，立三丈之木於市南門，募人有能徙置北門者，與五十金。有一人徙之，輒與五十金。秦人以君言為必信，法令大行，國富兵強，無敵天下。三丈之木，非難徙也；徙之，非有功也。孝公輒與之金者，所以示其言之必信也。昔周成王尚小，與其弟叔虞為戲，削桐葉為珪，曰：「以晉封汝。」其臣史佚因請擇日立叔虞為侯。成王曰：「吾與之戲耳。」史佚曰：「天子無戲言。言之則史書之，禮成之，樂歌之。」於是遂封叔虞於晉。昔漢高祖出黃金四萬斤與陳平，恣其所為，不問出入，令謀項羽。平用金間楚，數年之間，漢得天下。論者皆言漢高祖深達於利，能以金四萬斤致得天下。以此觀之：自古以來，未有不信其言而能有大功者，亦未有不費小財而能收大利者也。

臣於告賊之人，本無恩義，彼雖獲賞，了不關臣。所以區區盡言，不避煩黷者，欲令陛下之信行於天下也。伏望恕臣愚陋僻憃之罪，而收其懇款誠至之心。天下之幸，非臣之幸也。謹奉表以聞，臣愈誠惶誠恐。

復讐狀

右伏奉今月五日敕：[1]復仇，據《禮經》則義不同天，徵法令，則殺人者死。禮、法二事，皆王教之端。[2]有此異同，必資論辯。宜令都省議聞奏者。”朝議郎行尚書職方員外郎上騎都尉韓愈議曰：

伏以子復父讎，見於《春秋》，[3]見於《禮記》，[4]又見《周官》，[5]又見諸子史，不可勝數，未有非而罪之者也。最宜詳於律，而律無其條，[6]非闕文也。蓋以為不許復

讎，則傷孝子之心，而乖先王之訓。[7]許復讎，則人將倚法專殺，無以禁止其端矣。夫律雖本於聖人，然執而行之者，有司也。經之所明者，制有司者也。丁寧其義於經，而深沒其文於律者，其意將使法吏一斷於法，[8]而經術之士得引經而議也。

《周官》曰：“凡殺人而義者，令勿讎，讎之則死。”義，宜也，明殺人而不得其宜者，子得復讎也。此百姓之相讎者也。《公羊傳》曰：“父不受誅，子復仇可也。”不受誅者，罪不當誅也。誅者，上施於下之辭，非百姓之相殺者也。[9]又《周官》曰：“凡報仇讎者，書於士，殺之無罪。”言將復讎，必先言於官，則無罪也。

今陛下垂意典章，思立定制，惜有司之守，憐孝子之心，示不自專，訪議羣下。臣愚以為復讎之名雖同，而其事各異，或百姓相讎，如《周官》所稱，可議於今者；或為官所誅，[10]如《公羊》所稱，不可行於今者；又《周官》所稱，將復讎，先告於士，則無罪者；若孤稚羸弱，抱微志而伺敵人之便，恐不能自言於官，未可以為斷於今也。然則殺之與赦，不可一例，宜定其制曰：“凡有復父讎者，事發，具其事申尚書省，尚書省議奏聞。[11]酌其宜而處之，則經、律無失其指矣。”[12]謹議。

論今年權停舉選狀

右，臣伏見今月十日敕，今年諸色舉選宜權停者。道路相傳，皆云以歲之旱，陛下憐憫京師之人，慮其乏食，故權停舉選，以絕其來者，所以省費而足食也。臣伏思之，竊以為十口之家，益之以一二人，於食未有所費。今京師之人，不啻百萬；都計舉者不過五七千人，並其僮仆畜馬，不當京師百分之一。以十口之家計之，誠未為有所損益。又今年雖旱，去歲大豐，商賈之家，必有儲蓄。舉選者皆齎持資用，以有易無，未見其弊。今若暫停舉選，或恐所害實深：一則遠近驚惶。一則人士失業。臣聞古之求雨之詞曰：「人失職歟？」然則人之失職，足以致旱。今緣旱而停舉選，是使人失職而召災也。臣又聞君者陽也，臣者陰也，獨陽為旱，獨陰為水。今者陛下聖明在上，雖堯舜無以加之。而群臣之賢，不及於古，又不能盡心於國，與陛下同心，助陛下為理。有君無臣，是以久旱。以臣之愚，以為宜求純信之士，骨鯁之臣，憂國如家、忘身奉上者，超其爵位，置在左右。如殷高宗之用傅說，周文王之舉太公，齊桓公之拔甯戚，漢武帝之取公孫宏。清閑之餘，時賜召問，必能輔宣王化，銷殄旱災。臣雖非朝官，月受俸錢，歲受祿粟，苟有所知，不敢不言。謹詣光順門奉狀以聞。伏聽聖旨。

論淮西事宜狀

右，臣伏以淮西三州之地，自少陽疾病，去年春夏以來，圖為今日之事。有職位者，勞於計慮撫循；奉所役者，修其器械防守。金帛糧畜，耗於賞給。執兵之卒，四向侵掠，農夫織婦，攜持幼弱，餉於其後。雖時侵掠，小有所得；力盡筋疲，不償其費。又聞畜馬甚多，目半年已來，皆上槽櫪。譬如有人，雖有十夫之力，自朝及夕，常自大呼跳躍，初雖可畏，其勢不久，必自委頓。乘其力衰，三尺童子可使制其死命。況以三小州殘弊困劇之餘，而當天下之全力，其破敗可立而待也。然所未可知者，在陛下斷與不斷耳。夫兵不多，不足以必勝。必勝之師，必在速戰；兵多而戰不速，則所費必廣。兩界之間，疆場之上，日相攻劫，必有殺傷。近賊州縣，征役百端，農夫織婦，不得安業。或時小遇水旱，百姓愁苦。當此之時，則人人異議，以惑陛下之聽。陛下持之不堅，半塗而罷，傷威損費，為弊必深，所以要先決於心，詳度本末，事至不惑，然可圖功。為統帥者，盡力行之於前；而參謀議者，盡心奉之於後。內外相應，其功乃成。昔者殷高宗，大聖之主也。以天子之威，伐背叛之國，三年乃克，不以為遲。誌在立功，不計所費。《傳》曰：「斷而後行，鬼神避之。」遲疑不斷，未有能成其事者也。臣謬承恩寵，獲掌綸誥，地親職重，不同庶寮，輒竭愚誠，以效裨補。謹條次平賊事宜，一一如後：

一：諸道發兵，或三二千人，勢力單弱；羈旅異鄉，與賊不相諳委；望風懾懼，難便前進。所在將帥，以其客兵，難處使先，不存優恤。待之既薄，使之又苦，或被分割隊伍，隸屬諸頭，士卒本將，一朝相失，心孤意怯，難以有功。又其本軍各須資遣，道路遼遠，勞費倍多。士卒有征行之艱，閭裏懷離別之思。今聞陳、許、安、唐、汝、壽等州與賊界連接處，村落百姓，悉有兵器，小小俘劫，皆能自防，習於戰鬥，識賊深淺。既是土人，護惜鄉里，比來未有處分，猶願自備衣糧，共相保聚，以備寇賊。若令召募，立可成軍；若要添兵，自可取足。賊平之後，易使歸農。伏請諸道先所追到行營者，悉令卻牒歸本道，據行營所追人額、器械、弓矢，一物已上，悉送行營，充給所召募人。兵數既足，加之教練，三數月後，諸道客軍，一切可罷。比之征發遠人，利害懸隔。

一：繞逆賊州縣堡柵等，各置兵馬，都數雖多，每處則至少，又相去闊遠，難相應接，所以數被攻劫，致有損傷。今若分為四道，每道各置三萬人，擇要害地，屯聚一處，使有隱然之望，審量事勢，乘時逐利。可入，則四道一時俱發，使其狼狽驚惶，首尾不相救濟；若未可入，則深壁高壘，以逸待勞，自然不要諸處多置防備，臨賊小縣，可收百姓於便地，作行縣以主領之，使免散失。

一：蔡州士卒，為元濟迫脅，勢不得已，遂與王師交戰。原其本根，皆是國家百姓。進

退皆死，誠可閔傷。宜明敕諸軍，使深知此意。當戰鬥之際，固當以盡敵為心；若形勢已窮，不能為惡者，不須過有殺戮。喻以聖德，放之使歸，銷其凶悖之心，貸以生全之幸，自然相率棄逆歸順。

一：《論語》曰：「欲速則不達，見小利則大事不成。」比來征討無功，皆由欲其速捷。有司計算所費，苟務因循，小不如意，即求休罷。河北、淮西等見承前事勢，知國家必不與之持久，並力苦戰，幸其一勝，即希冀恩赦。朝廷無至忠憂國之人，不惜傷損威重，因其有請，便議罷兵。往日之事患皆然也。臣愚以為淮西三小州之地，元濟又甚庸愚，而陛下以聖明英武之姿，用四海九州之力，除此小寇，難易可知。泰山壓卵，未足為喻。

一：兵之勝負，實在賞罰。賞厚可令廉士動心，罰重可令凶人喪魄，然可集事。不可愛惜所費，憚於行刑。

一：淄青、恒冀兩道，與蔡州氣類略同，今聞討伐元濟，人情必有救助之意。然皆暗弱，自保無暇。虛張聲勢，則必有之；至於分兵出界，公然為惡，亦必不敢。宜特下詔云：「蔡州自吳少誠已來，相承為節度使，亦微有功效。少陽之歿，朕亦本擬與元濟。恐其年少，未能理事，所以未便處置。待其稍能緝綏，然擬許其承繼。今忽自為狂勃侵掠，不受朝命，事不得已，所以有此討伐。至如淄青、恒州、范陽等道，祖父各有功業，相承命節，年歲已久，朕必不利其土地，輕有改易，各宜自安。如妄自疑懼，敢相扇動，朕即赦元濟不問，回軍討之。」自然破膽，不敢妄有異說。

以前件謹錄奏聞，伏乞天恩，特賜裁擇，謹奏。

黃家賊事宜狀

右，臣伏以臣去年貶嶺外刺史，其州雖與黃家賊不相鄰接，然見往來過客，並諳知嶺外事人，所說至精至熟。其賊並是夷獠，亦無城郭可居。依山傍險，自稱洞主。衣服言語，都不似人。尋常亦各營生，急則屯聚相保。比緣邕管經略使多不得人，德既不能綏懷，威又不能臨制，侵欺虜縛，以致怨恨。蠻夷之性，易動難安，遂致攻劫州縣，侵暴平人，或復私仇，或貪小利，或聚或散，終亦不能為事。近者征討，本起於裴行立、陽旻。此兩人者，本無遠慮深謀，意在邀功求賞。亦緣見賊未屯聚之時，將謂單弱，立可摧破，爭獻謀計，惟恐後時。朝廷信之，遂允其請。自用兵以來，已經二年，前後所奏殺獲，計不下一二萬人。儻皆非虛，賊已尋盡。至今賊猶依舊，足明欺罔朝廷。邕、容兩管，

因此彫弊，殺傷疾患，十室九空，百姓怨嗟，如出一口。陽旻、行立，相繼身亡，實由自邀功賞，造作兵端，人神共嫉，以致殃咎。陽旻、行立事既已往，今所用嚴公素者，亦非撫禦之才，不能別立規模，依前還請攻討。如此不已，臣恐嶺南一道，未有寧息之時。

一：昨者並邕、容兩管為一道，深合事宜。然邕州與賊逼近，容州則甚懸隔。其經略使若置在邕州，與賊隔江對岸，兵鎮所處，物力必全。一則不敢輕有侵犯，一則易為逐便控制，今置在容州，則邕州兵馬必少，賊見勢弱，易生奸心。伏請移經略使於邕州，其容州但置刺史，實為至便。

一：比者所發諸道南討兵馬，例皆不諳山川，不優水土，遠鄉羈旅，疾疫殺傷。臣自南來，見說江西所發共四百人，曾未一年，其所存者，數不滿百。嶽鄂所發都三百人，其所存者，四分才一。續添續死，每發倍難。若令於邕、容側近召募，添置千人，便割諸道見供行營人數糧賜，均融充給，所費既不增加，而兵士又皆便習。長有守備，不同客軍，守則有威，攻則有利。

一：自南討已來，賊徒亦甚傷損。察其情理，厭苦必深。大抵嶺南人稀地廣，賊之所處，又更荒僻。假如盡殺其人，盡得其地，在於國計，不為有益。容貸羈縻，比之禽獸，來則捍禦，去則不追，亦未虧損朝廷事勢。以臣之愚，若因改元大慶，赦其罪戾，遣一郎官御史，親往宣諭，必望風降伏，讙呼聽命。仍為擇選有材用威信諳嶺南事者為經略使，處理得宜，自然永無侵叛之事。

論變鹽法事宜狀

張平叔所奏鹽法條件。

右奉敕將變鹽法，事貴精詳，宜令臣等各陳利害可否聞奏者。平叔所上變法條件，臣終始詳度，恐不可施行。各隨本條分析利害如後。

一件：平叔請令州府，差人自糶官鹽，收實估匹段，省司準舊例支用，自然獲利一倍已上者。臣今通計，所在百姓，貧多富少，除城郭外，有見錢糴鹽者，十無二三。多用雜物及米谷博易。鹽商利歸於己，無物不取，或從賒貸升鬥，約以時熟填還。用此讓，兩得利便。今令州縣人吏，坐鋪自糶，利不關己，罪則加身。不得見錢及頭段物，恐失官

利，必不敢糴。變法之後，百姓貧者，無從得鹽而食矣。求利未得，斂怨已多，自然坐失鹽利常數。所云「獲利一倍」，臣所未見。

一件：平叔又請鄉村去州縣遠處，令所由將鹽就村糴易，不得令百姓缺鹽者。臣以為鄉村遠處，或三家五家，山谷居住，不可令人吏將鹽家至戶到。多將則糴貨不盡，少將則得錢無多。[13]計其往來，自充糧食不足。比來商人，或自負檐鬥石，往與百姓博易，所冀平價之上，利得三錢兩錢。不比所由為官所使，到村之後，必索百姓供應。所利至少，為弊則多。此又不可行者也。

一件：平叔云，所務至重，須令廟堂宰相充使。臣以為若法可行，不假令宰相充使，若不可行，雖宰相為使，無益也。[14]又宰相者，[15]所以臨察百司，考其殿最，若自為使，縱有敗闕，遣誰舉之？此又不可者也。

一件：平叔又云，[16]法行之後，停減鹽司所由糧課，年可以錢十萬貫。臣以為變法之後，弊隨事生，尚恐不登常數，安得更望贏利？

一件：平叔欲令府縣糴鹽，每月更加京兆尹料錢百千，司錄及兩縣令，每月各加五十千，其余觀察及諸州刺史、縣令、錄事參軍，多至每月五十千，少至五千三千者。臣今計此用錢已多，其余官典及巡察手力所由等糧課，仍不在此數。通計所給，每歲不下十萬貫。未見其利，所費已廣。平叔又云：「停鹽司諸色所由糧課，約每歲合減得十萬貫錢」。[17]今臣計其新法，亦用十萬不啻。減得十萬，卻用十萬，所亡所得，一無贏余也。平叔又請以糴鹽多少為刺史縣令殿最，多者遷轉，不拘常例，如缺課利，依條科責者。刺史縣令，職在分憂，今惟以鹽利多少為之升黜，不復考其治行，非唐虞三載考績「黜陟幽明」之義也。

一件：平叔請定鹽價，每斤三十文。又每二百里，每斤價加收二文，以充腳價。量地遠近險易，加至六文，腳價不足，官與出。名為每斤三十文，其實已三十六文也。[18]今鹽價，京師每斤四十，[19]諸州則不登此。變法之後，祗校數文，於百姓未有厚利也。[20]腳價用五文者，官與出二文。[21]用十文者，官與出四文。是鹽一斤，官糴得錢，名為三十，其實斤多得二十八，少得二十六文。折長補短，每斤收錢，不過二十六七。百姓折長補短，每斤用錢三十四。則是公私之間，每斤常失七八文也。下不及百姓，上不歸官家，積數至多，不可遽算，以此言之，不為有益。平叔又請，令所在及農隙時，並召車牛，般鹽送納都倉，不得令有缺絕者。州縣和雇車牛，百姓必無情願，事須差配，

然付腳錢。百姓將車載鹽，所由先皆無檢，齊集之後，始得載鹽，及至院監請受，又須待其輪次。不用門戶，皆被停留。輸納之時，人事又別。凡是和雇，無不皆然。百姓寧為私家載物，取錢五文，不為官家載物，取十文錢也。[22]不和雇則無可載鹽，和雇則害及百姓。此又不可也。

一件：平叔稱停減鹽務，所由收其糧課，一歲尚得十萬貫文。[23]今又稱既有巡院，請量閑劇，留官吏於倉場，勾當要害守捉，少置人數，優恤糧料，嚴加把捉，如有漏失私糶等，並準條處分者。平叔所管鹽務所由，人數有幾？量留之外，收其糧課，一歲尚得十萬貫。此又不近理也。比來要害守捉，人數至多，尚有漏失私糶之弊。今又減置人數，謂能私鹽斷絕。此又於理不可也。

一件：平叔云，變法之後，歲計必有所余，日用還恐不足？謂一年已來，[24]且未責以課利，後必數倍校多者。此又不可。方今國用，常言不足，若一歲頓缺課利，為害已深。雖云明年校多，豈可懸保？此又非公私蓄積尚少之時可行者也。

一件：平叔又云，改奸猾者轉富，土著守業者日貧。若官自糶鹽，不問貴賤貧富，士農工商，道士僧尼，並兼遊惰，因其所食，盡輸官錢。並諸道軍諸使家口親族，遞相影占，不曾輸稅。若官自糶鹽，此輩無一人遺漏者。臣以此數色人等，官未自糶鹽之時，從來糴鹽而食，不待官自糶，然後食鹽也。[25]若官不自糶鹽，此色人等，不糴鹽而食；官自糶鹽，即糴而食之，則信如平叔所言矣。若官自糶與不自糶，皆常糴鹽而食，則今官自糶，亦無利也。所謂知其一而不知其二，見其近而不見其遠也。國家榷鹽，[26]糶與商人，商人納榷，糶與百姓。則是天下百姓，無貧富貴賤，皆已輸錢於官矣，不必與國家交手付錢，然後為輸錢於官也。

一件：平叔云，初定兩稅時，絹一匹直錢三千，今絹一匹，直錢八百。百姓貧虛，或先取粟麥價，及至收獲，悉以還債，又充官稅，顆粒不殘。若官中糶鹽，一家五口，所食鹽價，不過十錢，隨日而輸，不勞驅遣，則必無舉債逃亡之患者。[27]臣以為百姓困弊，不皆為鹽價貴也。今官自糶鹽，與依舊令商人糶，其價貴賤，所校無多。通計一家五口，所食之鹽，平叔所計，一日以十錢為率，一月當用錢三百，是則三日食鹽一斤，一月率當十斤。[28]新法實價，與舊每斤不校三四錢以下。通計五口之家，以平叔所約之法計之，賤於舊價，日校一錢，月校三十，不滿五口之家，所校更少。然則改用新法，百姓亦未免窮困流散也。初定稅時，一匹絹三千，今只八百。假如特變鹽法，絹價亦未肯貴。五口之家，因變鹽法，日得一錢之利，豈能便免作債，收獲之時，不被征索，輸官稅後，

有贏余也？以臣所見，百姓困弊日久，不以事擾之，自然漸裕不在變鹽法也。今絹一匹八百，百姓尚多寒無衣者，若使匹直三千，則無衣者必更眾多。況絹之貴賤，皆不緣鹽法。以此言之，鹽法未要變也。

一件：平叔云，每州糶鹽不少，長吏或有不親公事，所由浮詞云：「當界無人糴鹽。」臣即請差清強巡官檢責所在實戶，據口團保，給一年鹽，使其四季輸納鹽價。口多糶少，及鹽價遲違，請停觀察使見任，改散慢官。其刺史已下，貶與上佐，其余官貶遠處者。[29]平叔本請官自糶鹽，以寬百姓，令其蘇息，免更流亡。今令責實戶口，團保給鹽，令其隨季輸納鹽價，所謂擾而困之，非前意也。[30]百姓貧家，食鹽至少，[31]或有淡食，動經旬月。若據口給鹽，依時征價，[32]辦與不辦，並須納錢。遲達及違條件，觀察使已下，各加罪譴。[33]官吏畏罪，必用威刑。臣恐因此所在不安，百姓轉致流散。此又不可之大者也。

一件：平叔請限商人鹽納官後，不得輒於諸軍諸使，覓職掌，把錢捉店，看守莊硙，[34]以求影庇。請令所在官吏，嚴加防察，[35]如有違犯，應有資財，並令納官，仍牒送府縣充所由者。臣以為鹽商納榷，[36]為官糶鹽，子父相承，坐受厚利，比之百姓，實則校優。[37]今既奪其業，又禁不得求覓職事，及為人把錢捉店，看守莊硙，不知何罪，一朝窮蹙之也。[38]若必此行，則富商大賈，必生怨恨，或收市重寶，逃入反側之地，以資寇盜。此又不可不慮者。[39]

一件：平叔云，[40]行此策後，兩市軍人，富商大賈，或行財賄，邀截喧訴。請令所由，切加收捉，如獲頭首，所在決殺。連狀聚眾人等，各決脊杖二十。檢責軍司戶，鹽如有隱漏，並準府縣例科決，並賞所由告人者。此一件若果行之，不惟大失人心，兼亦驚動遠近。不知糶鹽所獲幾何？而害人蠹政，其弊實甚。

以前件狀，奉今月九日敕，令臣等各陳利害者。謹錄奏聞，伏聽敕旨。

↑ 奉一作睹。“

↑ 端上或有大字。

↑ 《公羊傳》定四年：“父不受誅，子復仇可也”。

↑ 《記・檀弓》：子夏問於孔子曰：“ 居父母之仇如之何？ ”子曰：“ 寢苫枕幹不仕，弗與共天下也；遇諸市朝，不反兵而鬥。 ”

↑ 《周官・調人》：“ 凡殺人而義者，令勿仇，仇之則死。 ”

↑ 無下或有有字。

↑ 一無而字。

↑ 將，或作特。

↑ 殺下或無者字。

↑ 為官下或有吏字。

↑ 或無有字。申或作“ 由下 ”二字。今按：此合有由字，但下字當作申，又或是上字耳，更詳之。

↑ 或無律字。

↑ 無，或作不。

↑ 下若字或作令。或有若字，無下十一字。

↑ 或無者字，或無又者二字。

↑ 或無一件字。今按：此別是一條，當有一件字。

↑ 或無「所由」二字。

↑ 也上或無文字。

↑ 一有文字。

↑ 祇，或作只。

↑ 用，或作每。二，或作三。

↑ 文下或無錢字。

↑ 尚，或作計。

↑ 謂，一作請。

↑ 糴上或有來字。今按：文勢，恐來字上更有從字，今亦補足。

↑ 國，或作官。

↑ 舉債，或作舉賃。

↑ 三百是，或作「三百六十足」，云：「或云六十字恐羨，非。蓋鹽每斤，已當三十六文，月當十斤，則三百六十也。」足或作是，屬下句。今按：平叔定鹽價，一斤止三十文。韓公通計民間，所加腳費，多者一月或至三十六文耳。其地近者，自不及此，難預計也。故此上文但云「一日以十錢為率」，則一月安得用三百六十乎？其六十字，當依或說刪去。足改作是，而屬下句為當。

↑ 或無與字。

↑ 或無非字。

↑ 作小。

↑ 或無鹽字。

↑ 或作於。

↑ 午對切。

↑ 防，或作訪。

↑ 或作稅。

↑ 比下當有之字，今補足。

↑ 何，或作其。

↑ 或作也。

↑ 叔下疑當有「云」字，或稱字之類，今亦補足。